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頂尖拔萃種子選手培訓補助實施要點

115 年 3 月 26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強化學生專業實作能力，爭取國內技能競賽榮譽，支持學生進行賽前密集培訓，拔擢具潛力之優秀人才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頂尖拔萃種子選手培訓補助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及資格說明如下
 - （一）種子選手：經系選定，代表本校參加由勞動部主辦之「全國技能競賽-分區技能競賽」之本校在籍學生。
 - （二）指導教師：統籌培訓及競賽期間之本校專任教師。
 - （三）培訓教師：培訓期間遴聘校內外具備該職類專業實務能力之教師、資深業師、歷屆國手或具有特殊事蹟之專家學者擔任。
 - （四）補助員額限制：每一職類種子選手以 6 名為限、指導教師以 1 名為限，培訓教師視實際課程需求規劃名額。
- 三、本要點補助培訓相關費用如下
 - （一）**材料費**：用於購置培訓期間所需之消耗性材料，若因職類特性（如高單價材料）需求較高者，得於申請時提出專案說明，經審查委員會核准後提高補助額度。
 1. 種子選手：每位補助上限以新臺幣 25,000 元為限。
 2. 指導教師：得申請示範教學材料費，每職類上限新臺幣 25,000 元為限。
 - （二）**培訓教師鐘點費**
 1. 支給標準如下：
 - （1）授課鐘點費：培訓教師之鐘點費準用本校「教職員工薪給金額表」標準辦理。
 - （2）講座鐘點費：依「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標準辦理。
 2. 培訓教師鐘點費以支領授課鐘點費為原則，對具有特殊事蹟之專家學者得以講座鐘點費支給。
 - （三）**交通費**：培訓教師授課之交通費依實際往返地點（距離本校三十公里以上）申請，皆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，檢據覈實報支。
- 四、申請與審查程序

- (一) 以系為申請單位，於公告時程內檢具申請文件，向校務發展中心計畫管理組提出申請，同一補助項目下不得申請校內其他經費補助。
- (二) 由校務發展中心計畫管理組彙整申請資料後，提交本校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。審查委員會由主任秘書、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會計主任及計畫管理組組長組成，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視業務實際需求召開會議。

五、經費核銷與結案

- (一) 獲補助單位應於競賽結束後二週內，配合本校會計年度及計畫結案時間檢附單據覈實報支辦理核銷，並繳交結案報告至計畫管理組。
- (二) 無故放棄培訓、未依規定參賽，或核銷及結案報告缺件、逾期，經通知仍未補正者，本校得追回補助款項。但因不可抗力或特殊重大事故（如傷病、天災等），經專案簽准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義務與獎勵

- (一) 獲補助之學生及作品，須配合參與學校規劃之成果展示、經驗分享或招生宣傳活動。
- (二) 獲獎學生及指導教師，得另依本校「學生參加競賽成果獎勵要點」及相關獎勵辦法，申請獎金或敘獎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」與本校自籌經費項下支應。若當年度計畫經費用罄，得視學校財務狀況，由校長核定後調整或停止補助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